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881號

上訴人 楊惠珠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明律師

被上訴人 廖黃麗英（兼廖平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

汪令珩律師

被上訴人 廖梅君

廖彥茹

廖武將

廖武崧

廖梓言

廖梓鈞

廖梓欣

（上7人均為廖平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廖黃麗英、廖梅君、廖彥茹、廖武將、廖武崧、廖梓言、廖梓鈞、廖梓欣為被上訴人廖平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原被上訴人廖平和於民國115年6月4日死亡，廖黃麗英、廖梅君、廖彥茹、廖武將、廖武崧、廖梓言、廖梓鈞、廖梓欣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可稽，其等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開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鍾	任	賜	
02		法官	林	麗	玲	
03		法官	呂	淑	玲	
04		法官	陶	亞	琴	
05		法官	黃	書	苑	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7		書記官	陳	禹	任	
08	中 華 民 國	115 年 8		月	28	日